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 訟 代理人　林俊宏

被　　告　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志維

被　　告　池宜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本件被告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風騰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原係被告池宜洲，然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9年1月30日已變更登記為被告王志維（本件訴訟於109年2月20日起訴繫屬本院），原告已具狀更正被告風騰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王志維，合先敘明。

㈡查被告王志維雖未設籍於本院轄區內，惟依原告所提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，顯示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。

㈢被告風騰公司、王志維、池宜洲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風騰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池宜洲、王志維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發本票乙紙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08年10月29日，利息自107年10月29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775%浮動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2.865%）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風騰公司僅繳息至108年9月29日，其後未依約繳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清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池宜洲、王志維為被告風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

㈡被告風騰公司另於107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池宜洲、王志維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發借據乙紙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9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，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775%浮動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2.865%），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風騰公司僅繳息至108年9月29日，其後未依約繳息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清償，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池宜洲、王志維為被告風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

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3份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70,400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0,4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率	利　　息	違　約　金
1	8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2.865%	自民國108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6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6,000,000元	2.865%	自民國108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6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2.865%	自民國108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自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
（續上頁）

				率2.865%計算之利息。	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：新臺幣18,000,000元。					